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3) 不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各為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982,000,000股股份(「股份」)已獲發行。誠如通函所載，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2,0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03,628,100股 (100%)	0股 (0%)
2. (A)	重選周逸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2. (B)	重選周振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2. (C)	重選陳永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2. (D)	重選黃春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03,628,100股 (100%)	0股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3,628,100股 (100%)	0股 (0%)
4. (A)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增股份。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4. (C)	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	2,298,100股 (0.4563%)	501,330,000股 (99.543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2(E)及3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2(E)及3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A)至2(D)及4(A)至4(C)項決議案，故上述第2(A)至2(D)及4(A)至4(C)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各項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謹此報告，張如洁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周逸洪先生、周振存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黃春蓮女士均以電話會議方式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誠然通函所述，周逸洪先生（「周逸洪先生」）、黃春蓮女士（「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重選周逸洪先生、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先生之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周逸洪先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執行董事，而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先生則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周逸洪先生、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先生有任何分歧，或有任何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繼退休後：

- (i) 周逸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周振存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和
- (iv)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不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

繼退休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v)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 (v)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 (vi)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
- (vii) 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細則第83(1)條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退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分別填補上述空缺。待滿足該等要求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對周逸洪先生、黃女士、周振存先生及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